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87號

抗　告　人　黃典隆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等間請求確認行政訴訟成立等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民事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預納裁判費，雖其同時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惟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508號裁定駁回其聲請，並於民國115年8月3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茲已逾相當期間，抗告人仍未補正，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爰不定期間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